四川省商标协会团体标准

《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南江山核桃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编 制 说 明

标准起草组

2026 年 10 月

目录

一、 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.....1
二、任务来源.....2
三、工作简况.....2
四、 编制原则和依据.....4
五、标准框架和内容说明.....5
六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.....7
七、采用国际标准情况.....7
八、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.....7
九、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.....8
十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.....8
十一、预期社会效益.....8

四川省商标协会团体标准

《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南江山核桃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一、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

南江县地处米仓山南麓，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山地气候，立体气候特征显著，光照充足，昼夜温差大，得天独厚的山地生态环境十分适宜南江山核桃生长发育。南江山核桃栽培历史超过千年，是“中国核桃之乡”南江县的林业特色支柱产业，果实果大、壳薄，果面较光滑，缝合线低平，果仁饱满厚实，果仁色泽浅黄，风味香醇，出仁率高，油脂、蛋白质营养丰富，是川东北极具代表性的特色木本油料干果产品。

2006 年 3 月，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《质检总局关于批准对南江山核桃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》（2006 年第 40 号），批准南江山核桃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，明确划定产地保护范围、专用标志使用及质量技术要求。南江山核桃获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之后，配套的产品质量标准缺失，造成南江山核桃面临品质管控与地理标志品牌保护双重难题。同时部分非产区产品冒用“南江山核桃”名称对外销售，造成品牌信誉受损，地理标志产品市场附加值、品牌价值未能充分释放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授权使用缺少标准支撑，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。为守住南江山核桃固有的产品品质，强化地理标志

品牌保护，依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相关要求，亟需制定团体标准《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南江山核桃》，对南江山核桃的产地环境、栽培生产、采收、流通、检验等环节进行统一规范，强化地理标志产品品牌管理。

综上，制定本团体标准，既是落实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制度的现实需要，也是稳定提升南江山核桃产品质量、保护地方特色品牌、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、推动核桃全产业链提质升级的重要举措。

二、任务来源

本标准由四川省商标协会提出并归口。项目名称为《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核桃》，项目计划于2026年底完成。2026年10月，四川省商标协会下发《关于<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南江山核桃>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》（川商协〔2026〕24号），批准了《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南江山核桃》的团体标准项目制定计划。项目由成都江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南江县林兴国有林管护所有限公司、南江县林业局等单位共同起草。

三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

2026年8月，成都江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南江县林兴国有林管护所有限公司、南江县林业局等单位联合成立标

准起草组，明确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，明确标准编制工作时间进度，落实各单位、人员的具体任务分工，责任到人。

（二）开展调研和资料收集阶段

2026年9月，为保证本团体标准编制的科学性、真实性、可行性，标准起草组前往南江县开展实地调研，了解掌握南江山核桃的感官特征、质量指标及栽培种植技术，在此基础上，线上线下广泛检索、收集、整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，包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》等资料，为下一步团体标准编制做好筹备工作。

（三）标准立项阶段

2026年10月，四川省商标协会下发《关于<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南江山核桃>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》（川商协〔2026〕24号），批准了《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南江山核桃》的团体标准项目制定计划。

（四）标准起草阶段

2026年10月，标准起草组对前期工作资料进行整理、分析、总结，确定了标准编制的原则、框架结构、主要内容，形成了《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南江山核桃》团体标准草案。

（五）标准征求意见阶段

起草组完成标准草案后，组织内部技术评审，对标准文本逐条审核，重点关注技术指标的科学性、条款的可操作性以及与现行标准的协调性，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，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四、编制原则和依据

（一）标准编制原则

本标准编制遵循统一性、协调性、科学性三大原则。

1.统一性：严格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、GB/T 17924《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通则》开展文本编写与格式表述，保证标准术语、格式统一规范。

2. 协调性：严格遵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，参考现行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核桃相关标准，结合南江山核桃山地生产实际开展编制，确保本标准内容不和现行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、相关政策文件发生冲突，实现标准体系协调衔接。

3. 科学性：标准的产地范围、立地条件、品种、栽培管理等技术内容，与原质检总局《关于批准对南江山核桃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》（2006 年第 40 号）公告公示的内容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标准编制依据

1.法律法规：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》（国家

知识产权局令第80号）、《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为根本遵循。

2.基础标准：遵循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，规范标准的框架结构、术语表述和条文格式，确保标准的规范性与统一性。

3.国标行标：参照GB/T 24307《山核桃坚果》，GB/T 20398《核桃坚果质量等级》等现行国标、行标，在安全指标、质量要求基础上，结合南江山核桃质量检测的实际，针对南江山核桃的特色调整了其理化指标，实现与国家、行业标准体系的有效衔接。

五、标准框架和内容说明

（一）标准的结构

该标准共设10个部分，分别为：产地范围、产地环境、技术要求、质量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贮存和运输；另设1个附录：附录A（规范性）南江山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图。

（二）标准的内容

1.范围

明确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，界定了标准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南江山核桃的生产、流通、检验，亦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南江山核桃的保护和管理。

2.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章严格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和 GB/T 17924《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标准编制通则》的要求，给出了本文件中引用的规范性文件。

3.术语和定义

本章按照地理标志产品的特殊性，界定了“南江山核桃”的术语和定义。

4.产地范围

地理标志产品南江山核桃产地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 年第 40 号公告的产地范围，即四川省南江县现辖行政区域。

5.产地环境

本章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 年第 40 号公告的内容规定了南江山核桃的土壤特点、气候条件、水质环境。

6.技术要求

规定品种为当地优良核桃实生群体种或优选胡桃科核桃属品种品种。描述了苗木、栽培管理，果园管理和采收等全过程技术要求。

7.质量要求

感官要求理化指标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 年第 40 号公告要求确定；理化指标根据 GB/T 20398 、LY/T

3004.8、GB 5009.3 等标准确定；安全指标符合 GB 19300 的要求；净含量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7.试验方法

感官指标、理化指标、净含量项目提出了对应的检测方法。

8.检验规则

本章规定了产品组批、抽样、出厂检验、型式检验以及判定规则的要求。

9.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、GB/T 191、GB 7718、GB/T 20398 和 GB 28050 确定了标志要求；同时提出了南江山核桃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的要求。

附录 A（规范性）

界定了南江山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图。

六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

本标准编制过程中，充分听取了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对标准的要求、意见和建议，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。

七、采用国际标准情况

无

八、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的制定主要基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并基于GB/T 24307《山核桃坚果》、GB/T 20398《核桃坚果质量等级》等现行国标、行标进行编制，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无任何抵触。

九、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

标准发布后，建议加强标准的宣贯和示范，推动相关单位实施该项标准。

十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

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，不涉及相关专利技术。标准发布机构及起草单位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十一、预期社会效益

本标准发布实施将夯实南江山核桃地理标志保护基础，规范生产经营行为，保护特色种质资源，维护区域公共品牌，保障消费者权益，带动农户增收，助力乡村振兴与地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。